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崧鑽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崧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因107年訴字第365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